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编号:250107214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1 页

清河县坝营镇安家村卫生室:

本机关于2025年09月03日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行为: 2025年6月12日患者徐贵敏的处方笺没有下划线。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处方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现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 决定予以你(单位) 警告; 罚款\_\_\_\_\_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_\_\_\_\_。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向清河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监督员签名:

*孙吉明 任石庚*



清河县卫生健康局

2025年09月03日

我于2025年09月03日收到本决定书,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单位)告知了权利, 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

*徐贵敏*

2025年09月03日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